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二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程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：程宇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3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日期 | 减持均价（元）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| 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程宇 | 大宗交易 | 2016年11月29日 | 32.94 | 9,100,000 | 3.13% |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| 股东姓名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数量 | 占总股本比例 | 数量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程宇 | 合计持有股份 | 45,734,389 | 15.74% | 36,634,389 | 12.61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 | 9,146,877 | 3.15% | 46,877 | 0.02% |
| |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| 36,587,512 | 12.59% | 36,587,512 | 12.59% |

二、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程宇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“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